



上海开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RZ-GK-10

发布日期：2024-06-01

实施日期：2024-07-01

编制人：总经办

评审人：欧阳章维（管理者代表）

批准人：欧阳章维（总经理）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4.06.01	初始制订	■制订 □修订	A0	初始发布
2025.06.01	202505001	□制订 ■修订	A1	相关内容做适宜性完善、修订

1 目的和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获证组织向上海开成认证公司（下称机构），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机构实施监督提供相关信息。

注：基于上述各类认证项目，除非有所指，在本程序中均统称“相应认证领域”。

2 通报方式

定期信息通报采取每季度一次方式，向机构业务部或审核部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获证组织信息季报》（见附件），报告相应认证领域发生的有关变化的情况。

2.1 季报以邮寄方式或电子发文方式传递。

2.2 季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 月，6 月，9 月，12 月）月底。

2.3 季报由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其授权的人、管理者代表（如有）签发。

2. 季报内容

-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资质证书的变更（变化）；
- 2) 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层（如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等）的变更；
- 3) 生产、经营或服务工作场所的变更；
- 4) 获证证书所覆盖的认证范围增加或减少；
- 5) 相应认证领域过程的重大变更（如文件制度的大幅度整合，改版等）；
- 6) 接受国家/省级相关认证领域的行政监管部门的相应产品、服务等抽查及结果；
- 7) 获证组织的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情况；
- 8)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此项应及时通报）；
- 9) 其他变更，包括履行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变化而影响其相应认证领域运行情况等。

3. 管理要求

3.1 获证组织发生上述变更的，应如实填写《获证组织信息季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根据表单格式内容模板，以 Email 方式向本认证公司通报信息。

3.2 获证组织如发生与证书范围有关的媒体曝光或重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及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机构。

3.3 获证组织出现上述 3.2 项时，无论是否主动通报还是被机构获取的信息，机构将调查核实，必要时派出特殊审核组，调查核实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3.4 填报不及时或不属实以及有变化不通报的，在监督审核时或在国家、地方认证认可主管部门例行检查中发现，机构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对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